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 2017年12月29日舉行的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日期均為2017年11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反對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棄權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16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36,413,523,225 (99.991004%)	812,000 (0.002230%)	2,464,000 (0.006766%)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2,423,990,583股，為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總股數。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所呈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6,416,799,225股股份。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北京，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先生、許定波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